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公告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4,133.2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65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3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合格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71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存放于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会验字[2024]11020001号)予以确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存放于保荐机构的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专户为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符合专项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符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79,829,677.57元,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承诺》,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与实际到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承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48,274.47	38,922.97	
2	高能电池IP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6.29	97,922.9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350.23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350.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金辰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38,922.97	4,350.23
2	高能电池IPD设备产业化项目	38,922.97	4,350.23
合计	77,845.94	8,700.46	8,700.46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金额为29.77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9.77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律师费	5,600	5,600
2	文件制作费	4.26	4.26
3	路演费	2.12	2.12
合计	62.97	62.97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4,133.2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鲁会验字[2024]11020001号)予以确认。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置换募集资金4,133.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规定,且置换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在《验资报告》出具了《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鲁会验字[2024]11020001号),认为:验资报告对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验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金辰股份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 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股票期权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 限制性股票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 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2. 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1. 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 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量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金额为1,389,088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3. 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4. 减少注册资本的生效时间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5. 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1. 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 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量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金额为1,389,088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3. 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4. 减少注册资本的生效时间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5. 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1. 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 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量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金额为1,389,088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3. 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4. 减少注册资本的生效时间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5. 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 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一、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78号-1幢2楼

二、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
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经债权人会议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三、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参股公司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参股公司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股公司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股公司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股公司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参股公司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次董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3月13日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情况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决议生效时间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会议决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议决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次监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3月13日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永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情况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决议生效时间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会议决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议决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时间为上午10:00-12:00。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4月2日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情况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决议生效时间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会议决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议决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户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 本次开立理财专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理财专户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理财专户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

一、理财专户的基本情况
1. 账户名称: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专户
2. 账户类型: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理财专户的用途
理财专户主要用于存放公司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立理财专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开立理财专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开立理财专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立理财专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立理财专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开立理财专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